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

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抽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首年度抽核比率為百分之十。</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對象： （一）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 （二）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 （三）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四）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節嚴重者。 （五）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緩或本公司依規定處	第六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應隨機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之對象<u>並計入上開選定之比率及件數：</u> （一）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 （二）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 （三）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四）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節嚴重者。 （五）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緩或本公司依規定處	一、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提高上市掛牌當年度調閱承銷商協助法遵工作底稿比率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一，即創新板上市後首年度對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之抽核比率由百分之五提升至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優先抽核對象本即計入所選定之比率及件數，無待贅述。另為使語意簡明，段落清楚，爰將原第一項但書移至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

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 (六)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 (六)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	--	--